证券代码:603315 证券简称:福鞍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3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前,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穆建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582,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938%;董事韩跃海先生(已离任,详见公告:2025-071)持有公司股份1,3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214%;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刘爱国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936%;董事尹晨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12%;高级管理人员吴迪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13,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67%;高级管理人员于广余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24%。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5年9月16日披露了《福鞍股份关于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3)。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穆建华、韩跃海、刘爱国、尹晨阳、吴迪、于广余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分别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395,525股、337,500股、75,000股、25,000股、53,450股、50,000股,均未超过其个人持股总数的2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穆建华、韩跃海、刘爱国、尹晨阳、吴迪、于广余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分别减持公司股份393,400股、337,500股、65,000股、25,000股、50,000股、50,000股,本次减持计划披露的减持期间届满。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吴迪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213,800股
持股比例	0.0667%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01,300股 其他方式取得:112,500股

股东名称	穆建华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1,582,100股
持股比例	0.4938%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7,100股 其他方式取得:225,000股 股权激励取得:1,350,000股

股东名称	韩跃海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1,350,000股
持股比例	0.4214%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1,350,000股

股东名称	刘爱国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300,000股
持股比例	0.0936%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300,000股

股东名称	尹晨阳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100,000股
持股比例	0.0312%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100,000股

股东名称	于广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200,000股
持股比例	0.0624%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20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吴迪	213,800	0.0667%	是福鞍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东
	福鞍控股有限公司	85,328,620	26.6347%	吴迪是股东之一。
	中科(辽宁)实业有限公司	87,075,363	27.1799%	是福鞍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合计	172,617,783	53.8814%	—

注:2025年12月公司回购注销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60,000股,公司总股本由320,426,264股变更为320,366,264股。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吴迪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9月16日
减持数量	50,0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10月15日~2026年1月14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50,0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13.28~14.85元/股
减持总金额	695,600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3,450股
减持比例	0.0156%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167%
当前持股数量	163,800股
当前持股比例	0.0511%

股东名称	穆建华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9月16日
减持数量	393,4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10月15日~2026年1月14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393,4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14.49~16.10元/股
减持总金额	6,002,570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2,125股
减持比例	0.1228%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1235%
当前持股数量	1,188,700股
当前持股比例	0.3710%

股东名称	韩跃海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9月16日
减持数量	337,5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10月15日~2026年1月14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337,5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13.18~15.98元/股
减持总金额	4,890,152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0.1053%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1053%
当前持股数量	1,012,500股
当前持股比例	0.3160%

股东名称	刘爱国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9月16日
减持数量	65,0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10月15日~2026年1月14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65,0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14.50~15.25元/股
减持总金额	947,750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10,000股
减持比例	0.0203%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234%
当前持股数量	235,000股
当前持股比例	0.0734%

股东名称	尹晨阳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9月16日
减持数量	25,0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10月15日~2026年1月14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25,0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13.61~16.09元/股
减持总金额	367,440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0.0078%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078%
当前持股数量	75,000股
当前持股比例	0.0234%

股东名称	于广余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9月16日
减持数量	50,0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10月15日~2026年1月14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50,0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14.50~15.84元/股
减持总金额	744,290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0.0156%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156%
当前持股数量	150,000股
当前持股比例	0.0468%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特此公告。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688126 证券简称:沪硅产业 公告编号:2026-002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业绩预告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出现亏损,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53,000.00万元到-128,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亏损将增加-55,946.29万元到-30,946.29万元。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将出现亏损,约为-180,000.00万元到-150,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亏损将增加-55,693.84万元到-25,693.84万元。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和财务状况

(一)利润总额:-116,433.85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97,053.71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24,306.16万元。

(二)每股收益:-0.353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1.报告期内,全球半导体市场延续高增长态势,根据WSTS及Techinsights预测,全球半导体市场规模将达到7,720亿美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22.5%,AI应用及数据中心基础设施需求成为核心增长动力,但消费类电子、工业电子等应用仍处于疲软状态,呈现同比微跌趋势。行业复苏的结构性分化,叠加部分领域库存影响,半导体硅片行业的整体市场环境仍具挑战。根据SEMI预测,报告期内,全球半导体硅片出货面积预计同比增长约5.4%,其中,300mm半导体硅片受益于先进制程与AI芯片需求,出货量持续攀升,产能利用率维持在较高水平;而200mm及以下半导体硅片受部分终端市场需求疲软影响,出货面积同比下滑约3%,产能利用率水平相对较低。同时,报告期内全球半导体硅片(含SOI硅片)市场规模预计为134亿美元,虽同比微增2.6%,但SOI硅片市场规模仅为13.2亿美元,同比下跌13.6%,部分细分领域仍面临产品价格承压与产能消化压力。公司的经营表现与整体市场情况一致,其中300mm半导体硅片的销量较2024年同期增长超过25%,但由于单价受市场竞争的影响有所下降,导致300mm半导体的收入较2024年同期涨幅约为15%,而200mm及以下半导体硅片(含SOI硅片)的销量同比也略有增长,但由于部分产品的单价受市场影响仍在下降,特别是面向消费类电子市场为主的200mm SOI硅片受托加工服务受产品需求影响较大,200mm及以下半导体硅片的收入水平基本持平,但毛利水平受到较大影响。

2. 公司前期并购的子公司Okmetic OY和上海新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200mm及以下半导体硅片,受市场影响报告期内业绩水平不及预期,公司预估仍存在较大的商誉减值的可能性。

3.由于公司的扩产项目仍处于产能爬坡阶段,其协同效应尚在释放过程中,前期的盈利水平尚未完全释放,同时公司始终坚持面向高规格产品、特殊规格产品以及国产化产业链建设等亟需解决的半导体硅片领域的重大战略任务的研发投入,虽然会对公司的短期盈利水平造成一定影响,但对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带来有利的支持。

四、风险提示

公司最终计提的商誉减值准备金额将由公司聘请的评估机构及审计机构进行评估和审计后确定,最终评估结果与初步测算结果可能存在一定差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的相关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就本次业绩预告已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与会计师事务所在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

六、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5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688126 证券简称:沪硅产业 公告编号:2026-003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暨公司第一大股东变化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14日收到股东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盛集团")出具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因公司原第一大股东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导致其持股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低于国盛集团,国盛集团被动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国盛集团持有公司股份546,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5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国盛集团)》。

本次公司第一大股东的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的状态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权益变动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605589 证券简称:圣泉集团 公告编号:2026-001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大庆圣泉绿色风电有限公司	90,000.00万元	0.00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7,717.27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0.77
特别风险提示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保证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项目建设等对资金的需求,2026年1月14日,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哈尔滨分行")签署《不可撤销担保书》,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大庆圣泉绿色风电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融资90,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事项无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2025年3月31日及4月21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5年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公司与子公司的相互担保及子公司之间的相互担保)在2025年度预计担保总额不超过325,000万元。上述担保事项有效期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日起至下次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授权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会。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大庆圣泉绿色风电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大庆圣泉绿色新能源有限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朱庆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624MACEBCTT6K
成立时间	2023年04月04日
注册地	黑龙江省大庆市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德力戈尔工业园区南
注册资本	30,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生物质能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工程管理服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电气设备修理;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34,600.63	296.42
	负债总额	24,315.88	0.05
	资产净额	10,284.75	296.37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11.62	1.05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方:大庆圣泉绿色风电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本合同保证期间为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借款或其他债务到期之日或垫款之日起另加三年。借款或其他债务展期的,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担保金额:人民币90,000万元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主要是用于保证全资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项目建设等资金需求,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的整体利益。担保金额符合全资子公司实际经营需要。

本次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被担保方的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对其日常经营活动、资信状况、现金流向及财务变化等情况能够及时掌握,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均为公司与子公司的相互担保及子公司之间的相互担保,均为经营发展需要,上述被担保单位均具有足够的债务偿还能力,担保事项风险较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有关对外担保规定的要求。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7,717.27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77%,全部为公司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除上述担保外,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亦无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601136 证券简称:首创证券 公告编号:2026-002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1月30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1月30日 15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5号院13号楼北投投资大厦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月30日

至2026年1月3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选举蒋青峰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一)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于2025年12月18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会议决议公告已于2025年12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本次股东会的会议材料将按规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二)特别决议议案:不涉及

(三)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四)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涉及

(五)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及时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的表决意见,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136	首创证券	2026/1/23

根据《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应经但未经监管部门批准或未向监管部门备案的股东,或者尚未完成整改的股东,或者存在虚假陈述、滥用股东权利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行为的股东,不得行使本次股东会提案权、提名权、表决权等权利,亦不得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进行登记。

2.机构股东:机构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会。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机构股东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机构股东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格式见附件)、机构股东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加盖公章)。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自然人的,还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机构股东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加盖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机构股东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4.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

5.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自然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由股东本人签字,机构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6.提请各位参会股东,在股东登记材料上注明联系电话,方便会务人员及时与股东取得联系,避免股东登记材料出现错漏。发传真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参会时携带股东登记材料原件,并转交会务人员。

(二)现场会议登记时间

2026年1月29日(星期四)上午9:30-11:30,下午2:00-4:30

(三)登记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5号院13号楼北投投资大厦A座1层登记接待处。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者代理人的交通、食宿等自理。

(二)本次股东会公司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84976608;传真:010-81152008

电子邮箱:pr@sczq.com.cn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5号院13号楼北投投资大厦

(三)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请携带有效身份证件,以备律师验证。

特此公告。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月15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附件:授权委托书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1月3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选举蒋青峰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机构/本人确认,符合《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不得行使本次股东会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等权利的情形。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填写说明:

1.本授权委托书必须由登记在册的A股股东及其书面正式授权的授权人签署。如为自然人股东,应在"委托人签名"处签名;如为机构股东,除法定代表人在"委托人签名"处签名外,还需加盖机构股东公章。

2.请用正楷填上您的全名。

3.请填上持股数,如未填,则本授权委托书将被视为与依您名义登记的所有股份有关。

4.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5.本授权委托书填妥后应于本次股东会召开24小时前以专人、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5号院13号楼北投投资大厦A座,邮政编码:100029);联系电话:010-84976608;传真:010-81152008。邮寄送达的,以邮戳日期为送达日期。

证券代码:600681 证券简称:百川能源 公告编号:2026-002

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一	被担保人名称	固安县百川燃气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固安百川")
	本次担保金额	22,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31,80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担保对象二	被担保人名称	阜阳国祯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阜阳燃气")
	本次担保金额	1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32,00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担保对象三	被担保人名称	香河县百川燃气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河百川")
	本次担保金额	1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24,00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298,9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81.44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1、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固安百川拟分别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清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申请授信。2026年1月14日,公司与民生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固安百川提供12,0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同日,公司与建设银行签署《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固安百川提供10,0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上述担保后,公司为固安百川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1,800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8,200万元。

2、公司子公司阜阳燃气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阳颍州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申请借款。2026年1月14日,公司与工商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阜阳燃气提供10,0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上述担保后,公司为阜阳燃气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2,000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18,000万元。

3、公司子公司香河百川拟向民生银行申请授信。2026年1月14日,公司与民生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香河百川提供10,0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上述担保后,公司为香河百川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4,000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26,000万元。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已于2025年4月22日和2025年5月13日分别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下属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及下属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60亿元。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内,无需再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固安百川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固安县百川燃气销售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百川燃气有限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沈亚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1022561959019 6
成立时间	2010年9月1日
注册地	固安县新昌街南侧、玉泉路东侧长福宫门店
注册资本	3,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天然气输配、销售;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销售(凭资质证经营)燃气设施的投资建设与经营管理。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90,277.77	93,603.19
	负债总额	60,210.75	65,049.01
	资产净额	30,067.02	28,554.17
	营业收入	50,582.87	75,642.95
	净利润	5,012.85	6,137.46

(二)阜阳燃气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阜阳国祯燃气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孟庆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200151835 89XB
成立时间	1997年11月3日
注册地	阜阳市安徽颍东经济开发区辛桥路东侧、富强路北侧徽清科技园A1栋办公楼11楼
注册资本	11,635.55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管道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管道燃气供应;罐装液化石油气及液化气灶具的销售。压缩天然气、液化天然气充装、销售(仅限取得许可证的分支机构经营)、汽油、柴油批发零售(仅限取得许可制的分支机构经营),普通货运;房屋租赁;冷暖气供应。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47,099.15	161,192.66
	负债总额	93,689.01	105,790.45
	资产净额	53,410.14	55,402.21
	营业收入	67,176.98	104,049.50
	净利润	1,153.92	6,461.75

(三)香河百川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香河县百川燃气销售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百川燃气有限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王国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1024560454270H
成立时间	2010年8月2日
注册地	香河县蒋辛屯镇大香线东侧和园路北侧
注册资本	4,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香河县境内燃气的输配和销售;燃气器具的销售、安装、维修、维护;燃气设施的投资、建设与经营管理;燃气汽车加气(仅限公司下设加气站经营)。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58,492.13	47,086.46
	负债总额	44,047.34	32,840.10
	资产净额	14,444.79	14,246.37
	营业收入	83,629.79	127,323.21
	净利润	198.42	-52.05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被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固安百川	民生银行	连带责任保证	人民币12,000万元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建设银行	连带责任保证	人民币10,000万元	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阜阳燃气	工商银行	连带责任保证	人民币10,000万元	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或